**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民國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9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當事人不當利益輸送，參照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政府部會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負責執行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執行監督、稽核、抽查等程序嚴加防患與管理。

前項管理機制或規範應建置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等事項應載明於本校教育訓練手冊，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置迴避、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事項，並訂定處理程序。

二、建立迴避及其爭議之處理機制，應包括必要項目。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相關創作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利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不限於專門技術、專利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路電路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料等，依政府法令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五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

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得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 七 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進行內部控管。

前項當事人應向本校揭露事項及主動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送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後，陳報校長。

第 九 條 本校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 十 條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與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一條 本校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校內外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